

建设工程勘察合同

(详细勘察阶段)

工程名称: 金福园小学加建消防梯项目

工程地点: 韶关市武江区金福园小学内

合同编号: _____

(由勘察人填写)

勘察证书等级: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(岩土工程勘察)乙级

发包人: 韶关市武江区金福园小学

勘察人: 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日



发包人：韶关市武江区金福园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勘察人：广州市穗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金福园小学加建消防梯项目勘察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勘察质量，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金福园小学加建消防梯项目。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韶关市武江区金福园小学内。

1.3 工程规模、特征：拟在原有建筑旁新建两个五层的消防梯，每个消防梯平面尺寸约为 5.78m×2.61m，高约 16.5m。

1.4 承接方式：总价可调合同，按实结算并下浮。

1.5 预计勘察工作量：根据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布置钻孔 4 个，预计总进尺约 100 米。

第二条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.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(复印件)，以及用地(附红线范围)、施工、勘察许可等批件(复印件)。

2.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、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、建筑总平面布置图。

2.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。

2.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(如电力、电讯电缆、各种管道、人防设施、洞室等)及具体位置分布图。

2.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，由乙方自行收集的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第三条：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及勘察报告电子版；如甲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的，甲方另按 500 元/份向乙方支付成果资料费。

第四条：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

4.1.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日历天完



成并提交成果资料（为了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，需安排在非上课时间开展现场勘探等产生噪音的作业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。

4.1.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4.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2.1 本工程勘察收费：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10%。

4.2.2 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交勘察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乙方勘察费。

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，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。

5.1.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，没有资料、图纸的地区（段），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。

5.1.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（如：青苗树木赔偿、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、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、平整施工现场、修好通行道路、接通电源水源），其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1.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，特别是在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，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，并承担费用。

5.1.5 工程勘察前，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，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，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，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，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。

5.1.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。

5.1.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特殊工



艺(方法)、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,未经乙方同意,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;如发生上述情况,甲方应负法律责任。

5.1.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,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,并对勘察成果资料的客观性、正确性、完备性、可靠性、可操作性负责。

5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,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;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,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,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。

5.2.3 在工程勘察前,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,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。

5.2.4 勘察过程中,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(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、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)及技术规范要求,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,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,经甲方批准才可以实施。

5.2.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,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,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.2.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理解负责。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勘察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,如发现任何错误、失误或缺陷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5.2.7 乙方应向甲方和本工程的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资料交底。在工程设计、施工过程中,乙方有责任对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资料的问题、疑问作出解答。

5.2.8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基础验收、隐蔽验收、主体验收、竣工验收和资料盖章事宜。

5.2.9 因勘察区域属于小学校内教学区,勘察期间应注意各方人身安全、增加安全防护措施、工完场清,及时清理渣土、淤泥等杂物,保证校园内的干净整洁。

5.2.10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,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,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(日期)拨付勘察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6.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(日期)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其它事项

8.1 甲方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不少于2个，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，由乙方自行收集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8.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"三通一平"，免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、用电。

第九条：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：合同生效时间

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

韶关市武江区金福园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

乙方(盖章)：

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020-81800202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广州芳村支行

账号：441162352018010021711

